**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通告**

​依照《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<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渝就发〔2023〕2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

本次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30名，从事学生号公交车跟车及家校衔接站等志愿服务。

二、招聘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人员范围

1.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；

2.脱贫人口（含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）；

3. 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的“4050”人员;

4.低保家庭人员；

5.零就业家庭人员；

6.去产能企业职工；

7.退役军人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2. 重庆市籍户口；

3. 初中及以上毕业（高校毕业生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）;

4.身体健康，能够吃苦耐劳，爱岗敬业，责任心强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。

5.有较强的规矩意识，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

3.尚未解除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4.曾经因违法行为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容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人员；

5.被人民法院纳入的失信被执行人；

6.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7.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要求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招聘工作分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察、公示、签订协议等环节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及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及地点：2024年8月26日至8月28日至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，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）；在丰都县教育委员会安稳办（教委201室）报名，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。

2.报名时所需材料：

（1）《招聘公益性岗位报名表》；

（2）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须有增减页、户主和本人页）、2寸免冠近照3张；

（3）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；

（4）派出所出具的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。

（二）考察、公示。县教委组建考察组对资格初步审查合格的人员，在政治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纪律意识、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现场面试考察（具体时间待定）。根据面试考察情况，提交县教委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，根据现实条件比优选择确定拟聘用人选后，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签订劳务协议。

四、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、地点及待遇

（一）工作时间：学生行课期间，每天学生上学时间和学生放学时间，上午工作1.5小时，下午工作1.5小时，全天3小时。

（二）工作地点：

1.丰都县城涉及学生号公交线路沿线的家校衔接站；

2.丰都县城“学生号公交车”。

（三）聘用

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限不超过3年，期满解除劳动关系，个人自主择业。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。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，按新的要求执行。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具体待遇：按每小时20元计，无五险。

五、纪律与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纪律，增强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。未尽事宜由丰都县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

报名咨询电话：023—70714042   023—70715312

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2024年8月20日